

## 我國老人的經濟現況

羅紀琼\*

### 一、導論

近年來，由於醫藥進步，死亡率下降，人的壽命愈來愈長，使得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愈來愈多。一方面因為勞力市場容納不下日增的人口，在老年人仍有工作意願之時，也許就被強迫從勞力市場退休下來；另一方面由於教育日益普及，人們進入勞力市場的年紀愈來愈晚，這二個因素合在一起，使得依賴人口與工作人口之比日漸上升〔7〕，工作者經濟負擔加重，同時未來的老人將面對更短的工作年限，而在這些年中必須有足夠的積蓄（包括以往所購買的年金、福利金和退休金等）來支付退休後十年甚至廿年漫長歲月的生活所需。

老年人過去累積下來的儲蓄（或財富）是否能負擔他們退休後的生活？各種所得來源佔的比重如何？社會安全保險制度的功效如何？各種福利金與私人儲蓄間有何替代性，以及老人是否最易受通貨膨脹打擊的一群等問題，過去十幾年來一直是歐美各大國研究老人問題的重心（註 1）。我國由於經濟發展較遲，由農業社會步入工業社會的脚步較緩——在農業社會下，由於農事需要衆多勞動人口，幾代同堂是興旺之象，老年人在家裡有權力，在社會上也受人尊敬；然而在工業社會下，人口從農村向城市集中，職業的競爭愈益激烈，大家族瓦解，小家庭流行，老年人的地位不再尊貴。同時因為東西國情不同，中國人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向勤儉持家，且以此教養孩童，以致台灣的儲蓄率高居世界之冠（註2），在這極高的儲蓄率下，我國老人的經濟情況應比外國的老人處於較有利的地位，所以老人問題近些年來才漸漸受到各方重視。

以經濟發展的模式而言，歐美先進國家目前面臨的老人問題將來會困擾我們，似乎是必然的趨勢。然而老人真的是不被需要的一群嗎？他們的消費水準真的比退休前降低許多嗎（註3）？他們真需要社會的救濟嗎？他們的相對經濟情況到底如何？這些問題是這篇文章所要探討的主題。

台灣以往對老人問題的研究大都著重在老人生理、心理的探討，涉及老人經濟生活層面的研究不多。在探討老人經濟問題的文獻中，若不是採用別國的資料做概括性的敘述〔2,3〕，就是以問卷方式調查是與否〔4〕，鮮少詢問所得、消費、資產等絕對數值，更遑論家戶中其他人的資料了。以致於我們對老人經濟情況的了解，仍然只限於他們主觀的對各個問題的看法，無法客觀地衡量老人的相對經濟地位，對老化過程中經濟因素的改變、老人的支出型態、資產分配等問題也無法有任何探討。本文採用了台灣目前最為詳盡的二個大型問卷調查之一：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來探討老人的一般經濟情況、相對所得與生活素質，藉以彌補過去研究之不足。

文章架構如下：首先我們介紹實證研究所採用的資料，接著從老人的就業狀況、所得來源、居住安排及資產分配等角度來研究老人之絕對經濟地位，然後我們比較老人與其他人之所得、消費水準等來衡量老人之相對經濟地位，繼而探討老化過程中經濟因素的改變，最後做成結論。

## 二、資料

由於缺乏全國性老人資料的調查，過去我國研究老人問題多以地區性的資料為準。一般而言，住在同一社區（或甚至市區）的家庭，其職業、教育程度，甚至消費型態都會比以全國為抽樣母體的樣本來得近似且不具代表性。

基於這個原因，同時也因為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中包含了許多家庭收支、戶口組成、住宅狀況、以及職業、教育程度、年齡等戶資料以及部分個人資料，用之於觀察老人的經濟情況應是一個極佳的代用品，所以雖然此調查不是專為研究老人經濟行為設計的抽樣調查，本研究仍然採用了此項資料作為分析的基礎。

此項調查資料是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規劃、整理事宜，實際調查工作則分別由各縣市政府主計室及糧食局各管理處執行，由於調查員多為當地負責實際業務的有關人員，訪問結果的可靠性也相對增加。

家庭收支調查雖然行之有年，然而原始資料仍能追溯得到的最早年份却是民國 65 年，最新的資料為民國 72 年，比較這二年的各類資料我們可以對老人的經濟情況，有個概括的了解，對他們的居住安排、資產變遷也能看出梗概，從而對所擬探討的主題有較清晰的陳述。

民國 65 年，全體 9442 調查戶中有老人的家戶共有 1195 戶佔 12.66%，民國 72 年此數字上升至 16.46%，由於抽樣方式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此比例的上升反應出老年人口比例的上升。

### 三、老人之絕對經濟地位

為了要詳細了解老人之經濟情況，我們從二個角度出發，先觀察老人之絕對經濟地位，再研究與其他年齡群的人相比其相對經濟地位。

對老人絕對經濟地位之分析我們從四方面來探討。首先我們研究老人之就業狀況，接下來分析各種所得來源及其重要性，然後觀察他們的居住安排及固定資產分配。

由於分析所用的資料，不是專為研究老人的經濟生活所設計的調查，老人在每一家戶中扮演的角色因而相異，所以在分析的過程中我們先以老人為整體來研究，然後再將他們依是否家戶中之戶長來區分其在家戶中經濟層面上扮演的角色。

#### 1. 就業狀況：

民國 65 年老人從事有償報酬的比例為 24.3%（表一），其中與農業有關的比例為 11.3%，幾乎佔總就業人口的一半。民國 72 年就業比例增加為 29.9%，上漲幅度較大的經濟特性為文書推銷和服務業以及非農業體力勞動，與農有關的比例下跌至不足三分之一。

老人就業比例隨時間增加這個事實與我們一般想像中由於經濟發展導致工作壓力增加，同時新知識的需求增大，因此勞動力市場對老人的勞力需求會減少這個觀念剛好相反，然而當我們分析出就業的增加多發生於文書推銷和服務業及體力勞動等工作，這種矛盾似乎也就不復存在了。

表一 全體老人之社會經濟特性

	民國 65 年		民國 72 年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無職業	962	75.69	2041	70.09
農業雇主	1	0.08	1	0.03
農業自營作業者	131	10.31	241	8.28
非農業雇主	6	0.47	12	0.41
非農業自營作業者	43	3.38	96	3.30
農業受雇者	11	0.87	33	1.13
非農業經理管理和專業受僱者	20	1.57	33	1.13
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者	40	3.15	171	5.87
非農業體力勞動者	48	3.78	194	6.66
軍職人員	2	0.16	5	0.17
其他	7	0.55	85	2.92
合計	1271	100.00	2912	100.00
與農業有關者	143	11.26	275	9.44

至於身為戶長的老人，我們發現他們的就業比例顯著地下降（表二）：從民國 65 年的 76.8% 降為 72 年的 65.3%，由於此類家戶只佔全體有老人家戶的 20%，而另外 80% 老人為戶內成員之家戶老人就業比例上升，導致整個老人群就業率上升。然而以所得水準而言，前者遠超過後者，用加權方式計算出來的老人就業率看不出這個現象，所以我們接下來討論所得來源及重要性。

## 2 所得來源及其重要性

以戶長為老人之家戶而言，由於戶長常是家中唯一就業者（所得者），戶長就業與否對所得來源的分配有極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將此二種情形分開來討論（表三、四）。

表二 老人之社會經濟特性按其所屬家戶長屬性分

	本 人		戶長為老人		戶長不為老人	
	65年	72年	65年	72年	65年	72年
無職業	23.21 (52)*	34.72 (200)	81.58 (62)	80.68 (167)	87.33 (848)	78.63 (1674)
農業雇主	0.45 (1)	—	—	—	—	0.05 (1)
農業自營作業者	37.95 (85)	22.40 (129)	6.58 (5)	8.21 (17)	4.22 (41)	4.46 (95)
非農業雇主	2.68 (6)	1.39 (8)	—	0.48 (1)	—	0.14 (3)
非農業自營作業者	15.63 (35)	11.46 (66)	2.63 (2)	2.90 (6)	0.62 (6)	1.13 (24)
農業受僱者	1.34 (3)	2.08 (12)	1.32 (1)	1.45 (3)	0.72 (7)	0.85 (18)
非農業經理管理專業受僱者	6.25 (14)	3.13 (18)	2.63 (2)	1.93 (4)	0.41 (4)	0.52 (11)
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者	5.80 (13)	6.77 (39)	3.95 (3)	3.86 (8)	2.47 (24)	5.82 (124)
非農業體力勞動者	3.57 (8)	3.99 (23)	1.32 (1)	0.48 (1)	4.02 (39)	7.98 (170)
軍隊人員	—	—	—	—	0.21 (2)	0.23 (5)
其他	3.13 (7)	14.06 (81)	—	—	—	0.19 (4)
合計	(224)	(576)	(76)	(207)	(971)	(2129)

\* 括弧內之數字為戶數。

表三 老人之所得來源按其所屬家戶戶長之屬性及就業分（民國 65 年）

— 58 —

所 得 來 源	本 就 業	人 退 休	戶長為老人 就 業	戶長不為老人 就 業
受雇人員報酬	17623	0	8357	17007
產業主所得	51003	0	2007	2520
財產所得	8579	10712	86	65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扣除折舊	7377	3604	—	—
經常移轉收入	8738	38790	57	794
從私人	6669	25037	57	787
從政府	1580	11215	0	4
雜項收入	835	488	0	58
合計	94155	53594	10507	20444
財產所得支出	3348	75	0	0
經常移轉支出	10667	1843	57	317
對私人	2945	1101	0	209
對政府	6565	741	57	51
合計	14015	1918	57	317

表四 老人之所得來源按其所屬家戶戶長之屬性及就業分（民國 72 年）～當年價格

所 得 來 源	本 人		戶長爲老人		戶長不爲老人
	就 業	退 休	就 業	就 業	
受雇人員報酬	82174	0	53448	40934	
產業主所得	55200	0	8497	6078	
財產所得	11523	20250	1832	711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扣除折舊	10268	9337	—	—	
經常移轉收入	24235	78124	515	1452	
從私人	18311	65627	455	1214	
從政府	3503	7892	0	20	
雜項收入	409	514	173	226	
合計	183809	108225	64465	49401	
財產所得支出	1180	35	45	104	
經常移轉支出	19681	5657	11295	2856	
對私人	8602	3700	3763	1253	
對政府	7774	1878	3097	392	
合計	20861	5692	11340	2960	

民國 65 年戶長為所得者，其所得來源以產業主所得為最高佔 64%，次之為受雇人員報酬佔 22%，二者之和為 86%。至民國 72 年，此二項來源之總和仍保持幾乎同樣水準，然而二者之分配，卻呈反向變動，受雇人員報酬佔總收入一半以上。二年之中，財產所得佔的比例，只有 6% 左右，且變化極微。

不論是否就業，老人為戶長之家戶幾乎都有正的經常移轉收入，但退休了的戶長較仍在工作的戶長移轉收入金額多了不止十五倍，其中大部分的移轉收入是由兒女或親友提供，不若歐美國家社會安全制度提供了大部分老人之生活所需〔13〕。

至於戶長為老人家戶中另一老人若就業，則戶長一定仍在工作，前者的薪資所得遠較後者為低，民國 72 年時戶長不為老人家戶中之老人所得也呈現同樣的現象。

平均而言，除戶長外之老人所得（包括戶長為老人或戶長不為老人之家戶）佔全戶所得尚不足百分之五，充分顯示此類老人工作的主要目的不在維持家用，而是消遣、或賺些可自由支配的零用金，同時他們也許只工作了部分時間。除此而外，由於財產所得，住宅設算租金及移轉收入等皆以戶長為主體，戶內老人從這些來源獲得的收入，只有象徵性的數目。

總括而言，戶長為老人之家戶（註 4），若戶長就業，所得絕大部分來自薪資與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的比重相當低；若戶長退休在家，其財產所得雖較工作的戶長多了一倍，然而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所得仍由私人之經常移轉收入而來——以數值而言，從民國 65 年到民國 72 年此項金額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五，遠高於此期間之通貨膨脹率。

### 3. 老人的居住安排

民國 65 年老人與配偶同居的比例為 34%，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為 89%（註 5），民國 70 年時對應的數字為 39% 及 86%（參看表五）。若只研究經濟生活獨立的老人（老人是戶長之家戶），我們發現民國 65 年時，獨住的老人佔此類家戶之 16.5% 左右，另外 79.5% 為與配偶或是子女同住，與其他親戚、非親戚同住者佔 4%。

民國 70 年時，雖然仍有絕大多數的老人與配偶、子女及其他親戚同住，獨住的比例卻呈現大幅度的增加（上升至 24.3%），不論這現象的原因為何，獨住總意謂著家庭照顧的程度減少，若此種趨勢延續，即使經濟上不發生問題，心理上難免有落寞之感，此時社會福利工作中特為老人安排的活動，遊藝

表五 老人之居住安排（民國 65 年及 70 年）

	老人爲戶長		老人爲戶內成員		全體老人	
	民國 65 年	民國 70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70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70 年
獨住	16.52	24.29	0	0	3.10	5.19
與配偶同住	71.43	69.23	25.23	31.35	33.89	39.44
與已婚子女同住	20.54	9.72	89.08	85.81	76.23	69.55
與未婚子女同住	29.91	26.72	94.44	91.20	82.34	77.42
與其他親戚同住	5.36	1.42	15.76	14.85	13.81	11.98
與已及未婚子女同住	7.59	3.64	83.52	77.01	69.29	61.33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34.82	27.53	25.23	31.35	27.03	30.53
與已或未婚子女同住	42.86	32.8	100.0	100.0	89.28	85.64
與配偶或子女同住	79.47	74.50	100	100	96.15	94.55
獨住	16.52	24.29	0	0	3.10	5.19
其他	4.01	1.21	0	0	0.75	0.26

中心也許可適時的填補此空位。

若我們進一步將子女依婚姻狀況區分，我們發現老人為戶長之家戶以與未婚子女同住者為多（民國 65 年與未婚、已婚子女同住之比例為 3:2），5 年後（註 6）與子女同住的比率少了 23%（由 43% 降至 33%），減少的比例 90% 來自與已婚子女同住之情況，意謂著老人為戶長之家戶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大幅下降。

除了老人為戶長的家戶外，我們能觀察到的另一組老人為兒女為戶長之老年父母親。比起自立門戶的老人，這些人與配偶同居的比例顯著地低些，這現象大部分是因為若父母一方過逝，則留下來的多半會希望與子女同住，同時子女亦覺有義務要接回他們。

#### 4. 固定資產

由於金融性資產負債的資料只存在於 65 年的原始資料中，欲觀察它們變動的趨勢實非可能，然而固定資產的記錄每年都有，同時以金額論後者遠大於前者，所以此處的分析以固定資產為主（表六）。

財富的累積是由儲蓄而來，依據生命週期學說，生命的前一段時間是反儲蓄時間，末後一段也因為所得低要從以往的儲蓄中提取花用，所以年輕的和年老的都應該沒有太多的資產。然而事實上我們所觀察到的現象卻是老人為戶長之家戶有相當高的資產額，而且此資產數額隨著時間增長。

表六 每戶平均固定資產按老人是否為戶長分  
(民國 65 年及 72 年)

固定資產	老人為戶長		老人為戶內成員	
	65 年	72 年 *	65 年	72 年 *
住宅用土地	142235	214734	118151	263130
私有住宅	117106	158292	113197	215557
其他建築物	183828	172856	225864	321195-
其他非公司企業固定資產	6121	80	1242	3274
合計	449290	545961	458454	803156

\* 以民國 65 年價格計算之資產數額。

若以每戶消費支出來衡量（參看表七、表八），老人為戶長之家戶累積下來的固定資產，六十五年時足供全戶 6 年花用，72 年時上升為 7 年，而老人為戶內成員之家戶此數字為 4 及 6。

至於固定資產的分配，一半以上為私有住宅、建物和土地價值，另外還有  $\frac{1}{5}$  為其他建築物——一般而言，此項金額指的是另外一幢住宅，這個現象和歐美的老人大部分的儲蓄投資在住屋上不謀而合〔12〕，顯示出人有安土重遷，且皆以住有其屋為願。

以上的分析是以每戶平均資產為基礎，然而由於老人貧富懸殊，平均數的採用可能會使得分析的結果有極大的偏誤，所以接下來我們用總固定資產之中位數為分析標準以茲比較。

平均而言，中位數的採用使得固定資產的數額減少了將近一半，然而由於每戶消費支出之中位數較平均數小了  $\frac{1}{4}$ ，所以資產可使用的年數只減少了  $\frac{1}{4}$ 。

若我們進一步假設，老人為戶長之家戶戶內的固定資產全屬戶長夫婦，這筆款項完全用來負擔老人夫婦的餘生，子女的消費支出不從此金額支取，則資產可使用的年限變為 12 年（註 7），與老人的平均餘命相去不遠（這種粗略的計算方式尚不包括資產的利息收入）。

以上的計算是假設老人將房屋出售，然後將其價款存入銀行逐年取用。一般而言，老人對其要走的日期並不確定，是否會如此做大有疑問。折衷辦法是設一年金機構，老人將其資產價款交予此機構，機構中人按其年齡計算其平均餘命，然後據以付與其一固定年金，如此一來，則大部分的老人可以自力自養。當然若老人之子女願奉養父母，固定資產的多寡也就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了。

#### 四、老人之相對經濟地位

##### 1. 相對所得：

由於有  $\frac{4}{5}$  的老人與年青的子女同住，他們在家庭中縱有工作，却得不到市場上同樣工作所給予的有形報酬，所以若研究老人之相對所得而不將這群老人排除，則所得的結果會有偏差，因此我們只比較老人為戶長之家戶與戶內沒有老人家戶之相對所得。

同時也因為老人之所得差距較大，採用平均數較易抹殺這個事實，所以列表時平均數、中位數都呈現在表內，然而分析卻完全建立在中位數上。

表七 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住宅坪數按戶內是否有老人及老人是否就業分（民國65年）

	戶 內 沒 有 老 人			老 人 為 戶 長		
	平 均 數	中 位 數	戶 長 工 作	平 均 數	中 位 數	戶 長 不 工 作
全戶可支配所得	117838	102772	112228	84928	53606	42070
消費支出	95573	85680	85577	65369	45913	35255
住宅坪數	22.10	19.99	27.2	20	14.4	12
每人可支配所得	25615	21258	30413	23383	32571	26665
每等成年男人可支配所得	31439	26747	33601	25735	34802	29275
每人平均消費支出	20564	17740	22817	18513	27666	22958
每等成年男人消費支出	25332	22233	25326	20168	29549	25467
每人人均居住坪數	4.9	4.0	8.3	6.0	8.7	6.8
戶 數		8247		172		52

表八 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住宅坪數按戶內是否有老人及老人是否就業分（民國 72 年）

	戶內沒有老人		老人為戶長		
	戶長	工作	戶長	工作	不工作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全戶可支配所得*	170079	148440	128420	94084	62492
消費支出*	125648	113913	89049	69704	54095
住宅坪數	28.54	25.96	26.1	23.0	21.0
每人可支配所得*	41181	34366	48677	37156	38278
每等成年男人可支配所得*	49815	42240	52119	39268	40738
每人平均消費支出*	30185	25969	34390	28233	33280
每等成年男人消費支出*	36669	31976	36754	30502	35417
每户平均居住坪數	7.1	6.1	11.2	9.0	13.4
戶數		13729		376	200

\*以民國 65 年價格計算之金額。

從表七、表八中我們發現，不論是民國 65 年或 72 年，雖然老人為戶長之家戶所得一般皆比戶內沒有老人的家戶低（退休的老人戶長之家戶全戶所得尚且不足後者的一半），然而若以每人或每等成年男人的可支配所得而言，民國 65 年時老人為戶長之家戶所得反而高些，這完全是因為三種家戶內之戶內人口數（等成年男人數）有極大的差距。民國 72 年時，由於每戶平均人口數下降，所以雖然全戶可支配所得的上漲率平均而言不是太高，每人可支配所得卻有大幅度的增加，其中增加比率最大的是戶內沒有老人的家戶。每人可支配所得最高者雖然仍為工作的老人家戶，若討論每等成年男人之可支配所得，則以戶內沒有老人之家戶為高，整個趨勢已然倒轉過來。然而平均而言，老人之相對所得仍有 90 % 左右。

## 2. 相對消費水準：

從觀察相對所得的表中，我們同時可以看到相對消費水準，由於消費支出與所得所呈現的結果幾乎完全相同，此處不再贅述。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消費水準外，生存空間（每人平均居住坪數）也影響生活品質，而老人的生存空間較其他人多了一倍以上。

## 五、老化過程中經濟因素的改變

從前面的敘述中我們了解老人為戶內成員之家戶，老人就業的比例低、所得少，且其固定資產無法與佔戶內收入絕大部分的年青戶長分開，所以研究老化過程中經濟因素的改變這個主題，我們也只採用老人為戶長之家戶。

一般我們以 65 歲為標準來定義老人，為了觀察在工作年限末期所得隨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減少的現象，我們將戶長的年齡分為四個群體：55 ~ 59，60 ~ 64，65 ~ 69，以及 70 以上來分析，同時也因為戶長就業與否，對所得來源與所得水準的影響非常大，我們因此更進一步地將就業狀況做為另一分類的標準。

從受雇人員報酬與產業主所得這二個與工作有關的所得來源裡我們注意到所得確實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且減少的速度相當迅速，若以 55 ~ 59 歲年齡群之工作報酬為一百，60 ~ 64 歲的報酬只有前者的 90 %，65 ~ 69 歲只有 73 %，70 歲以上的工作收入只佔 50 %（表九）。淨財產所得由於受到資產額之多寡之限制，此處無法比較。來自私人的經常移轉收入淨額對就業的戶長而

表九 戶長所得來源按年齡及就業分（民國 72 年）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就業	非就業	就業	非就業	就業	非就業	就業	非就業
受雇人員報酬	156728	0	130255	0	92618	0	60165	0
產業主所得	51626	0	56894	0	60204	0	44653	0
淨財產所得	841	39525	7637	37330	6764	17911	17886	21815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扣除折舊	13970	15934	12336	11492	10179	7284	10458	10763
經常移轉收支淨額 —13402	96315	—7208	79049	1137	75159	11756	70597	
從私人	—1727	95348	3500	67512	6889	64238	15651	60321
從政府	—6805	2125	—4893	4155	—4526	5686	—3734	6243
雜項收入	476	169	371	573	295	667	650	408
合計	218239	151943	200285	128444	171197	101021	145568	103583

言，隨著年齡有增加的趨勢，非就業（或退休）的戶長則反是。由於前者的數值較小，整個私人移轉收入淨額仍呈現遞減的趨勢，然而從 60 歲開始，減少的幅度相當溫和。總括而言，收入總合仍有隨著年齡逐漸減少的現象。

所得隨年齡逐漸減少的原因一般而言有二個：經濟愈發展，生產力愈高，工資上漲愈快，年青的老人所得一定比年老的老人高些（他們的教育程度也高些），另一方面由於年歲的增加使得心智體力漸衰，工作性質有所改變——年老的老人所從事的多為停滯性的工作，所得因而較低。

除了所得外支出型態也隨著老化過程而有所不同，十二類支出項目中有八種變動的趨勢相當明顯，其中四類隨戶長年齡的增加而上升，另四類隨年齡而下降。上升的支出類別為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家事管理及保健與衛生。下跌的則為衣著、家具、運輸交通及娛樂——或與工作有關，或與收入有關。所有支出類別中最大的雖仍舊是食品支出，次之為房租及水費，第三大支出類別由 65 歲前的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轉變為 65 歲後之保健與衛生（而其比例由 5.45 上升至 11.74 增加了不止一倍）。所以若要減輕老人的生活負擔，老人免費醫療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 六、結論

由於醫藥進步，死亡率下降，人的壽命愈來愈長，老年人口也愈來愈多。然而工業社會下職業的競爭激烈，對精神、體力甚至新知識、新技術的要求高，老年人能勝任的不多。而且一般皆以 65 歲為退休年齡，過了此年歲的老人若仍在工作，其所得收入與工作性質都與年青的人有差異。

有鑑於此，歐美等先進國於半世紀前已開始制定法規，由政府機構管工作者每年提出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做為將來的退休金準備，務求退休的老人有個可令他們生活安定的福利金，在此基礎之上，再輔之於私人儲蓄，使老人退休後的生活水準不至於大幅滑落。

然而過去的研究顯示歐美老人以社會安全福利金替代私人儲蓄的比例高達 50% [9]，同時處理這麼龐大的退休金準備也是一件不易為之事。

我國由於經濟發展較遲，困擾歐美國家的老人問題尚不是太嚴重，然而六十九年通過的老人福利法顯示出社會公眾對日益增加的老人福祉的關心：他們的一般經濟情況如何？與其他年齡群的人相比他們的相對經濟情況如何？過去

累積的財富是否可以免除他們遭缺乏的恐懼？

回答以上的問題，我們從觀察老人的經濟福祉著手，先分析了他們的所得、消費、資產之水準及組成，同時也比較了老人與其他人的所得與消費水準，採用的資料是民國 65 年及 72 年的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從資料的分析中我們發現老人的就業比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除了自營農作者外，文書推銷和服務，以及非農業體力勞動者佔的比例較大，而且就業的增加多發生於推銷服務及體力勞動等工作。然而身為戶長的老人就業比例却顯著地下降。

以所得水準而言，老人戶長遠超過老人只為戶內成員，若撇開財產所得，住宅設算租金等以戶長為主體的所得來源，除戶長外之老人薪資所得仍比老人戶長為低，且其所得平均而言，尚不足全戶所得百分之五，充分顯示此類老人工作的主要目的不在維持家用，而是消遣或賺些可自由支配的零用金，同時他們也許只工作了部分時間。從這個角度來觀察老人就業比例的上升並不意謂著他們的經濟情況必然改善。

就業的戶長所得固然絕大部分來自薪資或產業主所得，退休的戶長也未因此有經濟上的困難，大部分的生活所需（佔百分之七十以上）都由子女或親友提供，不若歐美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取代了家庭的責任。

從老人的居住安排變遷來觀察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態度，我們注意到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逐漸下降，而下降的比例大都發生於老人為戶長之家戶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情形。

至於固定資產的分配，大部分皆投資在住屋上，老人之固定資產若改換成年金使用，可供全戶 6、7 年之所需（此種計算方式尚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金融性資產收入），若只供老年夫婦使用，則可達 12 年，所以一般而言老人之儲蓄可以負擔他們的餘生。同時老人之相對所得若以每人可支配的數額論，民國 72 年時達到 103%，相對消費的水準更高達 107%。

隨著年齡的老化所得會逐漸減少，支出型態也因而有所不同，逐漸上升的支出類別為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家事管理及保健衛生，尤以最後一類上漲的幅度最大。

總括而言，以目前一般老人的經濟情況而論，老人需要社會救濟的比例很小，他們的相對經濟情況不差，累積下來的資產可使其餘生不虞匱乏，同時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亦相當高，可見老人的地位雖不再高高在上，傳統的孝心仍然

存在於大多數子女的心中。雖然老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有日漸下跌的趨勢。

從這樣的一個研究中，我們歸納出大部分退休的老人所得來自私人移轉收入，所以提高扶養父母寬減額實在是一個反映事實的方案。我們建議提高的幅度至少該與移轉收入之平均數相同，亦即現今所得稅法寬減額度之 2 倍（註 8）。此舉不但可減輕工作者的經濟負擔，加強子女奉養父母的責任心，減低政府參與的可能性，同時可提供老人更好的生活環境。除此而外，若要減輕老人的生活負擔，老人免費醫療亦為刻不容緩之事。

表十 家庭各類消費支出類別按戶長之年齡分（民國 72 年）

消費支出類別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食品費	36.56	36.46	35.97	36.48
飲料費	1.60	1.79	1.62	1.16
菸草	2.64	3.13	3.00	2.32
衣着類及個人衣着	5.90	5.57	4.72	4.14
房租及水費	18.60	18.98	20.73	22.56
燃料及燈光	5.25	5.52	6.04	6.45
家具及家庭設備	2.61	2.46	2.01	1.75
家事管理	1.28	1.27	1.31	1.74
保健與衛生	5.45	6.80	9.90	11.74
運輸交通與通訊	6.32	5.79	4.56	3.44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	8.43	7.26	5.14	3.99
什項消費	5.35	4.96	5.00	4.22

## 附 註

1. 雖然近年來對老人們心理生理需要的研究日漸普及，然而經濟民生問題仍是重要的研究方向。
2. 台灣 1970 ~ 1979 年平均儲蓄率（淨儲蓄與國民生產淨額之比）為 30.5，日本為 20.3，英國為 10.6，美國為 7.6 [10] 表一。
3. Daniel S. Hamermesh, "Consumption During Retirement: the Missing Link in the Life Cycle", P 1.
4. 就業的老人固然所得絕大部分由薪資或產業主所得而來，加權以後的全體老人所得仍由此二種來源掛帥，然而因為樣本中有 80% 的老人與子女合住，他們的移轉收入微不足道，加權後的結論有偏誤，因此我們只能專注於戶長是老人之家戶。
5. 這些數字皆以樣本中的老人為主，機構中的老人未曾考慮在內，然而根據過去的研究 [6]，後者的比例約佔全體老人之 6%，若此數字屬實，則以上的數字可各以 0.94 來乘。
6. 由於編碼的方式從民國 72 年有所改變，子女之婚姻狀況不再是一個易於從調查中取得的資料，所以此處以民國 70 年的資料為準。
7. 這個數字的計算是這樣的：從與配偶同居的比例中算出平均每戶有多少老人夫婦，將此數字乘上每人平均消費金額，再以此除總資產。
8. 民國 72 年時退休老人家戶之私人移轉收入為 65,627 元（參考表四），此類家戶戶長與配偶同住的比例略低於 69%（參考表五），以 65,627 元除以 1.69 得 38,833 元，此數字約為現今扶養父母寬減額之二倍左右。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1. 徐立忠，“我國老人福利之評估與建議”，社區發展季刊，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2. 徐立忠，“高齡化社會中老年人面臨的基本問題”，社會建設，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3. 柴松林，“高齡化社會及其問題”，社區發展季刊，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4. 李瑞金、高金桂，“台北市老人問題及福利改進之研究報告”，台北市政府，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5. 胡人傑，“我國老人問題現況趨勢與解決方法探討”，社會建設，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6. 蕭新煌、張笠雲、陳寬政、周智玲，“我國老人福利之研究——服務網路之結構分析”，“行政院研考會專案研究”，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 【英文部分】

7. Chang Ly-yun, Kuanjeng Chen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ging in Taiwan : Demography and Welfa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no-American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 Development for 1980's, December 28, 1980 ~ January 3, 1981.
8. Clark, Robert, Juanita Kreps and Joseph Spengler, "Economics of Aging : A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September 1978.
9. Feldstein, Martin, "Social Security, Induced Retirement, and Aggregate Capital Accum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Sept / Oct. 1974.
10. Hamermesh, Daniel S., "Consumption During Retirement : The Missing Link in the Life Cycl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February 1984.
11. Hurd, Michael and John B. Shoven, "Real Income and Wealth of the Elderly",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apers and Proceedings, May 1982.
12. Mirer, Thad, "The Wealth-Age Relation among the Age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79.
13. Moon, Marilyn L., "The Economic Welfare of the Aged and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ptember 1976.

14. Schulz, James H., *The Economics of Aging*,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1976.
15. Sun, Chen and Ming-Yih Liang, "Savings in Taiwan : 1953 ~ 1980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 December 1981.
16. Weisbrod, B. and W. Lee Hansen, "An Income - Net Worth Approach to Measuring Economic Welfare "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1968.